

中国 封建 经济 论稿

方行 著



商務印書館

中国封建经济论稿

方 行 著

商务印书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封建经济论稿/方行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ISBN 7-100-03887-1

I. 中… II. 方… III. 封建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43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O FENGJIAN JINGJI LUNGAO

中国封建经济论稿

方 行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887-1/F·468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1/4

定价: 19.00 元

目 录

前言·····	1
---------	---

地主经济篇

中国封建经济发展阶段述略·····	4
略论中国地主制经济·····	36
中国封建地租率·····	58
封建社会地主的自给经济·····	77

农民经济篇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经营独立性·····	96
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	125
清代江南农村经济发展释例·····	159
清代佃农的中农化·····	169
正确评价清代的农业经济·····	192

商品经济篇

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	212
中国封建赋税与商品经济·····	236
中国封建地租与商品经济·····	258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	287

2 中国封建经济论稿

价值规律在封建社会农民生产中的作用	318
中国封建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	330

前 言

新中国成立后,我一直在国家经济机关工作。197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才开始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当时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吴承明正在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我参加了该书第一卷《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编写,主要对农产品加工、采矿、运输等若干行业中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等问题进行研究,先后历时5年。

从1984年起,我与经君健教授、魏金玉教授共同主编《清代经济史》,并参加了此书的编写。着重研究了农民经济运行和发展的一些问题,诸如农民的经营独立性、农民的生产模式及其再生产、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的商品生产与流通以及农民的消费等问题。这部著作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科研课题《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的组成部分,后来以《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的书名,作为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从“七五”延至“九五”,时间或许长了一点。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清代,社会经济关系日益纷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也日益错综复杂,而文献资料更是浩如烟海。要在充分收集资料、认真做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一部近二百万字的历史著作,没有一定的时间就难以保证有一定的质量,急就章往往是不成功的。

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完整连续的自然历史过程。断代研究虽然有利于深入发掘史料,探明史实,但终究使人有人为

2 中国封建经济论稿

割裂之感。因此在1998年《清代经济史》定稿之后，便遵照太史公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主张，做一点理清中国封建经济发展脉络的工作。1998年，我发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经营独立性》的文章，实际是开始做这方面的尝试。以后又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阶段、地主制经济、封建租赋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封建土地市场等问题，做了一些研究。如有余勇可贾，这仍是我今后努力的方向。

这部《中国封建经济论稿》就是这些年的研究成果。但主要收录了上世纪90年代以后的作品。我所在的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是中国著名的经济史研究中心。在严中平、吴承明、汪敬虞等大师的主持下，经过多年努力，在研究工作上形成了自己的风格。他们要求：要重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指导，也要重视吸收西方现代经济学的有益成分作为经济分析的工具，要重视实证分析，重视数量分析，重视专题研究，更要重视创新。这些都集中体现在严中平先生的一句名言之中：治学要有新材料、新问题、新观点、新方法，切忌“炒剩饭”。我半路出家，难副所求，但从这些论文中，也可以看到我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能达到的研究水平。

从上世纪50年代起，我就在吴承明先生领导下工作，经常有经济理论的学习与探讨，耳濡目染，获益良多，我的一些论文也吸取了他点铁成金的意见。他是我的领导，更是我的老师。他对我的帮助，终生难忘。谨在此对他致衷心的感谢。我的研究生徐建青，现在已是研究员，是经济史研究的后起之秀，我的一些论文也听取过她的有益意见，特别在统计分析上帮我做了许多审订工作，也在此表示我衷心的感谢。

本书所收论文,一律保留原来的论点,只是在文字上做了一些订正。各篇内容,难免有些重复。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方 行

中国封建经济发展阶段述略

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完整连续的自然历史过程。需要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运用“通古今之变”的方法,理清其发展脉络。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同人类社会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表现为一种质与量互变的运动,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即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质却发生变化,使它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探讨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是我们理清其发展脉络的一个重要方面。

任何社会都存在着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种制度构成的制度体系。它们的创新和良性互动,推动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地主制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租佃制度都是在地主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管理经济的具体制度。后者决定前者,前者反映后者。地主制经济的发展变化,必然导致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和租佃制度产生相应的发展变化。本文拟着重从这些经济制度创新和良性互动推动封建经济发展所呈现的阶段性问题做点粗略探讨。

如果从秦代统一中国论起,它们的发展变化,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自秦汉经魏晋南北朝至唐代中叶,为第一阶段;自唐代中叶经过宋元至明代中叶,为第二阶段;明代中叶至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前期,为第三阶段。陈寅恪教授在《论韩愈》中说,“综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

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陈氏此论,开创了前述阶段划分的先河。根据多年来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加以补正,就可以提出上述三阶段论,以供讨论。

一

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国家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土地所有制。封建国家建立土地制度以调节三者关系,其核心是管理地主土地所有制。它大体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国家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阶段,国家限制松弛阶段,国家限制进一步松弛阶段。

从秦汉到唐代中叶,封建国家干预土地分配,通过建立田制,即土地制度以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在这个时期,自耕农大量存在,自耕农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封建国家赋役征课的主要对象、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封建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采取种种措施,反对地主兼并农民的土地,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西汉政权从与封建地主争夺自耕农出发,始终以租重于赋、致民贫困为由,攻击兼并农民土地的豪强地主。董仲舒说他们役使贫民,是使“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①。王莽也说他们使农民“父子夫妇终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②。“除豪强,抑兼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汉书·王莽传》。

并”遂成为西汉政权的一贯政策。据传汉代有均田之制,“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①。由此便发生“田宅逾制”的问题。汉武帝设刺史周行郡国,首先是查问“强宗豪右田宅逾制”^②之事。荀悦认为西汉有“富人名田逾限”^③的情况,孟康也认为秦杨“以田农而甲一州”,就是“以田地过限,从而而富”^④。直至东汉光武帝时,仍有“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⑤之说。但迄今未发现汉代官方限田的具体规定,所谓“均田”之制,实若有若无。但从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的建议,孔光等更具体化为“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⑥的建议来看,限田思想在士大夫中强烈存在,或可毋庸置疑。

汉代限田之议,至西晋发展为实际的土地制度,即占田制荫客制。贵族和官吏,既有财富,又有特权,是兼并农民土地的主要力量,遂成为限田的首要对象。西晋的占田制,对贵族、官吏和农民的占田数额都做了具体规定,既确认了贵族、官吏多占田亩的特权,又按品级限制其占有土地自 50 顷至 10 顷。其荫客制规定了贵族、官吏庇荫佃客、衣食客的人数,东晋也同样有给客制。这既规定了贵族、官吏占田的具体数额,又通过限制他们占有劳动人手的数量,以进一步限制其占田数额。

此后,北魏、北齐、北周和隋、唐五朝都实行均田制,变消极限田为向贵族、官吏和农民授田。如唐代,农民丁男授田 100 亩,其

① 《汉书·王嘉传》注。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注。

③ 《申鉴·时事》。

④ 《汉书·货殖传》注。

⑤ 《后汉书·刘隆传》。

⑥ 《汉书·食货志》。

中 80 亩为口分田,20 亩为永业田。口分田身死交还,永业田终身不还。而贵族、官吏的永业田少者 20 顷,多者 100 顷。北魏的露田不准买卖。唐代的口分田开始不准买卖,后来有条件地允许买卖。这都是从积极方面培育自耕农,并收限制土地兼并之效,以培养税源。北魏实行均田制时,李安世就一语道破玄机,他说行均田制,就是要使“豪右靡余地之赢”^①。

但是,封建国家的法令并不能阻止贵族地主、官僚地主的法外占田和法外荫客。多次土断、括户也难以遏止。同时,封建等级制度和封建特权盛行,许多贵族、功臣、宠臣常可获得帝王大量赐田,如汉哀帝赐董贤田多达 2000 余顷。唐代实行均田制时期,仍有赐田,如裴寂就得赐田千顷。当时人少田多,特别是经过战乱,公田和无主荒田大量存在,勋贵官吏又可用各种名义,向封建国家假、借、请、射公田。从汉代的“公田转假”开始,魏晋南北朝更为盛行,至唐仍有。唐玄宗曾经指出,“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甚至“无马妄请牧田”^②。有些贵族、官吏还倚仗权势,侵夺和贱市民田。如汉代淮南王“侵夺民田宅”^③,唐代成安公主“夺民田,不酬直”^④。勋贵褚遂良也“贱市中书译语人地”^⑤。上述这些措置都实际是哺育了世族门阀地主。所谓限田、均田之制,至多是不利于庶族地主(或可能包括中小官吏)占田,特别是不利于他们发展大土地所有制。世族门阀地主土地所有制的

① 《魏书·李孝伯传附兄子安世传》。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③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④ 《新唐书·李朝隐传》。

⑤ 《旧唐书·韦思谦传》。

一枝独秀,遂成为这一时期地主占田的重要特征。

恩格斯曾经指出,“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①。按照这种标准衡量,这一时期不论是农民还是地主所具有的土地,都只是属于不完全、不自由的土地私有制。

由于前述各种情况,土地买卖因而受到限制。尽管它从来没有停止过,并在唐代前期的土地兼并中有所发展,但总的来说土地买卖还没有成为人们占有土地的主要途径。土地因买卖而发生的地权转移,在地权转移总量中所占比例还不大,土地市场发展还比较微小。

唐代中叶至明代中叶,为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国家限制松弛下的发展时期。由于地主制经济发展,均田制逐渐瓦解。唐代中叶实行两税法,国家停止向农民授田,取消地主占田限制,“兼并者不复追正,贫弱者不复田业”^②,这实际是所谓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滥觞。从此封建国家不建立田制以限制人们占有土地。人们遂从主要依靠政治权力占有田地 toward 主要依靠经济权力占有土地转变;从“贵者有力可以占田”向“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转变,即人们不论贵贱都可以通过买卖比较自由地占有土地。

国家的限制既弛,土地兼并之风遂炽。除官僚地主依仗权势,利用典当、影占等形式巧取豪夺,继续兼并土地之外,庶族地主更日益崭露头角。这在唐玄宗之世实际已经开始,所以他在诏书中一再提到“豪富兼并之家”,“工商富豪兼并之家”^③。两税法后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

② 《通典·田制下》。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为激烈。正如陆贽所说,“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①。自此之后,官僚地主和庶族地主的兼并,大体呈两峰并峙、双水分流之势。就在南宋初,“今郡县之间,官户田居其半”^②,官僚地主占田一度膨胀,而农村中的庶族地主也同样活跃,正如刘子翬所说,“二三里中豪”,“舞智欺茆独,锦囊收地券”^③。地主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如义田、养济院田、廩田、学田之类,亦肇始于宋。

农民过去主要依靠垦荒和国家授田获得土地,两税法后也主要依靠买卖获得土地。特别是佃农,宋代以前,佃农买田的文献记载绝少。到宋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佃农也获得了一定的经济地位上升的机遇,佃农买田的记载渐多。他们总是“己田自种乐为农,不肯勤耕事主翁”^④。所以吕大钧提出应把“招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也作为“保民之要”^⑤。经济地位低下的佃农从此也获得了占有土地的自由。

这些情况说明,中国封建社会相对完全、相对自由的土地私有制至此已开始确立。这种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就为赋役制度、租佃制度一系列的重大变化,如封建国家主要按户、按丁征课自耕农,转变为主要按地亩征课地主,分成租转变为定额租,以及押租制、永佃制的产生等等,准备了条件。

由于土地买卖成为人们占有土地的重要途径,北宋真宗至南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一。

③ 《屏山集》卷一二,《谕俗十二首》。

④ 《嘉定赤城志》卷三七。

⑤ 《宋文鉴》卷一〇六。

宋宁宗多次大量出卖官田,南宋末又买置官田,加以地主集体所有制的田亩也多由购买而设,土地市场遂迅速扩大。

明代中叶至清代中叶,封建国家继续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大土地所有制兴盛,是宋代地主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明代,特别是清代,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则为中小地主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环境。明初以来,贵族、官僚地主具有“户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的优免特权。到了清初,开始加以限制,顺治间规定,优免只及于本官自身,宗族等别户一概不得混免。康熙间更予取消,清廷下令:“直省绅衿田地,与民人一例差徭”^①。至此贵族、官僚地主在赋役上的优免特权终止,杜绝了他们接受投献、投靠以侵占田地的门路。唐中叶后至于宋元,封建国家对土地的亲邻优先购买权均有立法。明清时期不但不予以立法,对其演化成的民间习俗,亦逐渐加以禁止。乾隆初,法律规定,“凡执产动归原先尽亲邻之说,借端措勒,希图短价者,俱照不应重律治罪”^②,使土地商品化趋于纯化。明初,封建政权占有大量官田,嘉靖以后,在许多地方采取“扒平科则”、“一则征粮”等办法,取消了官民田的科则差别。又以租佃方式售卖官田,“其更佃实同鬻田,第契券则书承佃而已”^③,使许多官田转入地主手中。清代规定将明代废藩土地归现种佃户所有,并按民田起科,称之为“更名田”。清政府对清初圈占的旗地,本来不许买卖,乾隆间终于开禁。这些措置都推动了官田的民田化。总之,封建政权对发展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限制进一步松弛。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二,《职役二》。

② 《大清律例》卷九。

③ 万历《应天府志》卷一九,田赋。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尽管地租率不变,单位面积土地的地租量仍然是增加的,取得地主经济身分所需土地最低必要量因之降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高利贷、矿业和其他手工业等的投资门路增多,引发了地主的财富分流。加以随着人口增加,多子均分财产的继承制度更有力地推动着土地的分散。这些条件都有利于中小地主的发展。到清代前期,“上自绅富,下至委巷工贾胥吏之俦,赢十百金,即莫不志在良田”^①。中小地主拥有的土地,在地主拥有的土地总量中已占居绝对优势。

明代中叶以后,押租制流行。佃农交纳租金才能佃种地主的土地,俗称“买耕”。而佃农的佃权,即土地经营权,既是有偿取得,遂可以有偿转佃和出典。这都反映了土地经营权的商品化和货币化,土地经营权从此进入市场。永佃制流行后,田面权也进入市场,活买、绝卖、典当、加找等形式应有尽有,一如土地所有权的买卖。在某些地区,地主的土地又以加押减租分期付款方式进入市场,以经营权转让之名,行所有权转让之实^②。这些都导致了土地市场规模极巨扩大。如果说唐宋时期土地市场的发展,只是一种土地产权买卖在原有基础上的扩大,即土地市场外延的扩大,而明清时期,除了传统的土地产权买卖仍在继续扩大之外,土地经营权、田面权的进入市场,土地市场遂呈现为一种内涵的扩大。

二

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皇室、贵族、官吏和军队等整个政权

① 陶煦:《租核》。

② 参阅方行:《清代佃农的中农化》,本书第169页。

机构藉以维持生存的源泉。封建国家通常采取征调实物与劳动力的财政政策,建立赋役制度,以保证国家权力的运行。赋役制度的发展变化,在地主制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经历了赋役并重、赋重于役、役并入赋的三个阶段。

秦汉至唐代中叶,属赋役并重阶段。当时地主制经济还不发展,自耕农大量存在。封建国家赋役征课对象主要是自耕农。汉代,赋有田租,田租征粮。凡民皆有人头税,即口赋和算赋。役有兵役性质的正卒和戍卒,成年男子每人服役一年,徭役每人每年服役一月。从曹魏开始,实行户调,按户征调赋役,加强了实物税的征收。曹魏是“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①。两晋及南北朝均实行粮、帛、布、丝的租调,而徭役无一定法度,战乱频繁,徭役繁重。

唐代前期实行租庸调。赋役由计户征调改为计丁征调。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调每丁每年纳绢(或綾绝)二丈,兼纳绵三两。纳布者加 $\frac{2}{5}$,兼纳麻三斤。庸每丁每年服役20日,中男有杂徭,地方官临时征发。自曹魏以来,既按户、按丁征课,又粟米、布帛、力役之征齐备,充分体现了主要征课耕织结合农民的特征。

唐代前期,土地兼并盛行,均田制破坏,以均田农民为基础的租庸调制无法实行,唐德宗于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封建国家的财政改革,需要兴利除弊,增加收入。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却决定其改革的方向。两税法包括地税与户税。户税是不论户籍登记的土客,不论年龄的丁中,一律按财产额确定户等,据以征课货币税。地税则按田亩等级征课不同税率的实物税。各于夏秋两季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